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以下重大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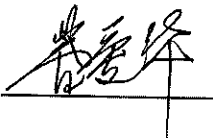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对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悦和鑫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13055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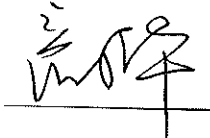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嘉兴压力容器厂授信 8100 万元，其中房地产抵押贷款授信 8000 万元、100%保证金国内保函授信 10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 8000 万元全额房地产抵押贷款授信执行 4.25%的优惠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公司相关利率定价政策，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情况，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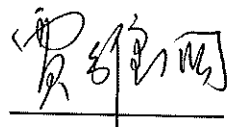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压力容器厂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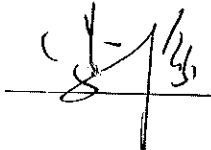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费爱华： 

颜 晔： 

贾维国： 

李 俊： 

2023 年¹⁰月²⁰日